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 董事长李铁先生 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等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寻求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研究探索新业务，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凯欣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三年租金合计约8,862万元。

因东北电气和东莞御景湾等八家公司属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下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李铁、白海波、秦建民、李瑞、宋翔、包宗保已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李铭、金文洪、钱逢胜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等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业务流程，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因东北电气与海航财务公司同属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李铁、白海波、秦建民、李瑞、宋翔、包宗保已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李铭、金文洪、钱逢胜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因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以下事项发生调整：(1)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2)经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对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二）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 10 亿元。	第五条： （二） 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授权。
全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